

(上接 B121 版)

(2) 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外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未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 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环境,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 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利率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最长期限限制,如为短期融资,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主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全额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惟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不时资金需求确定。

(8) 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环境确定。

(9)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

2.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 授权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币种、发行市场、发行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和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频率、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为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确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变化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 应市场环境,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6) 同意上述事宜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其他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知,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授权人已授予有效期内未决定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后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议案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经本议案授权进行。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在本公司任职的,同意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标准确定;董事未在本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进行计算,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局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向监管部门根据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外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向监管部门、关各方履行实际工作相关事务,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的修订,本公司根据自身申请审慎考虑,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上述会计准则,由此,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际统一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相关子公司的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年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951,122.28 元,核销资产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036,024.24 元,合计核销 2,261,150.52 元,本次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实际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不属于自有资金管理计划的非外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有利于降低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本公司在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不属于自有资金管理计划的非外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由 104,198,556 万元变更为 117,006,228 万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04,198,556 股变更为 117,006,228 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授权本公司董事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代表本公司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20,000 万元(含)调整为 90,000 万元(含),购买单个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12 个月,但用于现金管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80,000 万元(含),调整为 50,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在不超过前述额度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长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对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授予价格回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已购回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回购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负责沟通和通报回购事项的核定,以及确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
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届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局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18 年业绩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有关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各方面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本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的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长期发展、平衡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分享公司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即以 2018 年利润分配记账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8,636,128.88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每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0 元/股),即以现金形式回购注销 10 万股转增 4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本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境外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币种、发行市场、发行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和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频率、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授权本公司董事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代表本公司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引》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